

联合国

大 会



Distr. LIMITED

A/47/L.9/Rev.1/Add.1 22 Octo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

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14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 玻利维亚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捷克 斯洛伐克、丹麦、芬兰、德国、希腊、 匈牙利、 意大 利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耳他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 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 俄罗斯联邦、 西班牙、瑞 典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众国:订正决议草案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

博茨瓦纳、哥斯达黎加、爱沙尼亚、日本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大韩民国、萨 摩亚、多哥和土耳其。